

寶血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 1 部 —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

“本校”指寶血小學；

“司庫”指法團校董會的司庫；

“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校長”指本校的校長；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士；

“校監”指本校的校監；

“秘書”指法團校董會的秘書；

“常任秘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認可校友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

“認可家長教師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

“辦學團體”指本校的辦學團體，即耶穌寶血女修會。

2.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

2.1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

2.2 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秉承天主教教育方針及耶穌寶血女修會辦學精神，按寶血小學的辦學宗旨管理及發展本校。

(A) 天主教教育方針

天主教教育工作「憧憬」及「使命」

憧憬：致力促進大眾珍重和發揚基督的博愛與服務精神，也珍重和發揚固有文化的處世規範及對生命的熱愛，並平衡發展物質生活質素及精神生命質素。

使命：以基督為整個教育事業的根基，這是基於基督提昇人性，使人類生命獲得意義，也是全人類的楷模。介紹福音啓示的基督人生觀和中華文化的瑰麗精髓，藉以指導生活取向，並與各界人士，尤其與家長攜手合作，協助青少年及學生培育智慧、修身養性，追求真理、印證價值，並發展成為：

- 崇尚人文價值的人，重視：人類基本權利及尊嚴、誠實、公平、正義、守原則、捨己為人，孝順父母、好學不倦、尊重生命、勤勞、節儉、和諧、和平、和好、包容、堅定的環保與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意識；
- 身心健康的人，時常活力充沛，凡事積極進取，甘願面對挑戰；

- 富同情心的人，優先表達對窮人的愛心，並慷慨對極需援助者給予援手；
- 履行公民責任的人，既願意也有才幹為國家與本港社會福祉及精神文明作出貢獻；
- 明辨是非及有道德勇氣的人，有能力批判和評估社會風尚及傳媒產品，並提出正面建議；
- 有高尚品味的人，懂得欣賞大自然、藝術、音樂、文學等的美之所在；
- 自力創新的人，盡量發揮個別不同的天賦才能，在「真理使人自由」推動下，邁向前所未有的「新天新地」。

天主教辦學原則

立場原則

- (1) “以學生為本”，重視學生整個人的培育，而不是只為學生提供固定和現成的答案。
- (2) “重視學生品德之培育”，一切均以「人」為重心。
 - a) 著重學生人格修養，人性發展及家庭倫理與公民教育的指導。
 - b) 培育學生成為一個真正的中國青年。
 - c) 使學生在物質及精神方面均衡發展，享受高質素的生活。
- (3) “天主教學校的目標，是把人類文化經批判後傳遞給下一代”，並“給予學生完整的基督徒教育”，達致“信仰與文化”、“信仰與生活”的整合。

- (4) “公教教育的任務是按照耶穌基督身上所反映出來的完美人性特質來雕塑人”，“不僅是作育英才，更是普遍發揚人身上的真、善、美、聖的因素。”
- (5) 重視知識的傳授，引導學生建立健康、積極的價值觀及追求真理，力求創新的精神。

推行方法及態度

(1) 教學方面

- a) “運用啓發性教學法，以推行公民教育，培養學生自動、自律、自覺及自愛的精神”。
- b) 藉有系統的方法幫助學生“以批判的眼光去吸收文化的優點，並應用在生活上”。
- c) “訓練學生的批判眼光及獨立思考的能力”，使其“對事物有清楚的認識，並有清晰的頭腦與創新的能力”。
- d) “喚起個人的內在精神力量”，“幫助學生在心理上擺脫影響他成長的障礙”，並培養其對是非善惡有正確的判別能力，能按良心作指引，為自己的生活作出抉擇。
- e) 向學生介紹基督的博愛與服務精神，並引導學生認識中華文化的精髓，藉此幫助學生建立崇尚人文價值、明辨是非、熱愛生命、力求創新、勇於服務社會、克盡公民責任的人生態度。

(2) 教師方面

- a) 應以開放及尊重別人的態度，與他人分享及合作，建立學校成員之間真誠的人際關係，共同推展教育工作。

b) 應不斷追求真理，爲此，教師有需要繼續接受培育，追上新時代，學習新的知識及教學方法。

(B) 耶穌寶血女修會辦學精神

- 1) 本會從事教育工作，目的是作育英才，發揚真、善、美、聖的理想，尤以宗教及道德教育爲首要目標。本會亦期望通過學校教育，發展學生各方面的潛能，使其在德、智、體、群、美、靈等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
- 2) 學校行政工作者應努力提高行政管理的效能，設法使學校達到當地社會的教育水準，並符合公教教育原則。
- 3) 教師應本著愛人愛主的心，汲取福音精神，推動靈性生活，克盡對人、對事、對社會的責任。教師亦應學習中國傳統「有教無類」、「傳道、授業、解惑」的精神，以培養社會人才爲己任。
- 4) 學校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解難、應變的能力，面對人生及工作難題時的積極態度，使其活出精彩的人生。學校亦應培養學生成爲樂於服務人群，積極貢獻國家、社會的良好公民；並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與時並進，自強不息的精神。

(C) 寶血小學辦學宗旨及目標

1) 辦學宗旨：

本校秉承耶穌寶血女修會之辦學精神，藉著教育傳播福音，以兒童為中心，致力提供全人發展的優質教育。我們以專業的團隊精神，創設愉快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建立自信、積極學習的態度，務求令學生掌握解決困難的智慧及技巧，發揮堅毅不屈的精神。本著「智、義、勇、節」的校訓，締造校園內融和、友愛的氣氛，致力邁向教育多元化的新領域。

2) 教育目標：

愉快學習：

- 發展學生各種共通能力，以啟發其多元智能。
- 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機會，豐富學生的生活經驗。
- 確立學生的自我形象，培養信心、責任感、自律及主動學習精神。
- 引導學生學習關心社會，服務社群，成為愛國愛港的良好公民。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 3.1 法團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
- 3.2 本章程的解釋須符合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
- 3.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與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所載者相同。

4. 章程的修訂

-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
 -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二分之一的支持，並由該等校董加簽；及
 - (c) 已提交校監。
-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Y 條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 14 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五分之四。
- 4.6 該建議如獲 —
 - (a) 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校董的 70%；及

(b) 辦學團體

支持，便須送交常任秘書長。

- 4.7 有關天主教教育的「憧憬」及「使命」，寶血小學的辦學宗旨及目標，法團校董會無權更改，任何更改或修訂的權利，由辦學團體決定。

第 2 部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5. 每類校董的人數

- 5.1 除了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外，還必須有 —

- (a) 不多於 7 名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
- (d) 如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作出提名，一名校友校董；及
- (e) 一名獨立校董。

6. 校董的任期

- 6.1 當其時身為校長的人士須擔任校董一職。

- 6.2 其他校董的任期如下 —

- (a) 辦學團體校董的任期為 2 年；

- (b)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任期為 1 年；
- (c)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 1 年；
- (d)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 1 年；
- (e) 獨立校董的任期為 1 年。

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天起計。

7.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7.1 如一

- (a) 憑藉教育條例或其他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及
- (b) 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

則該人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8. 校董的辭任

8.1 校董如並非校長，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9. 填補校董空缺

9.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一方發出通知。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一方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一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一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9.3 在本段中，“相關一方”

- (a) 就辦學團體校董而言，指辦學團體；或
- (b) 就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而言，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人士；或
- (c) 就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而言，指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 (d) 就校友校董而言，指認可校友會。

9.4 如有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教育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9.5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離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10. 就校董註冊的取消發出通知

10.1 法團校董會接獲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後，須盡快發出該條第(1)款所指的通知，除非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並非有效。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可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該項要求是否有效。

10.2 該通知須附載該項要求。

10.3 校監須向每名校董送交該通知的副本。

第 3 部 -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士及校董的角色

11. 提名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的人士

11.1 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的人士須由辦學團體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2. 選舉及提名供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士

12.1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

12.2 選舉須由校長主持。

12.3 教員校董選舉的程序：在每年學期開始的校務會議上，由全體教員以不記名方式，提名及選舉兩位教師代表，得票最多者為教員校董，次之為替代教員校董。

13. 提名供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

- 13.1 供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4. 提名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士

- 14.1 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士須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14.2 如沒有人按照第 14.1 段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15. 提名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士

- 15.1 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士須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15.2 如獲全體校董過半數支持，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某人註冊為獨立校董。

16. 再度提名

- 16.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辦學團體校董連委得連任，非辦學團體校董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六年。

17. 校董的角色

-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17.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第 4 部 -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18. 幹事

- 18.1 除校監外，法團校董會還須有下列幹事 —
- (a) 秘書；
 - (b) 司庫。
- 18.2 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
- 18.3 在符合第 18.4 段的規定下，校監須由辦學團體委任，而其他幹事則須由校董互選產生。
- 18.4 現正任職本校校長或本校教員的校董不得獲委任為校監。

18.5 該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

- (a)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 (b) 每名校董可投一票；及
- (c) 如票數均等，則應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19. 任期、罷免及停任

19.1 幹事的任期為一年。

19.2 幹事

- (a) 如為校監，由辦學團體罷免；
- (b) 如非校監，由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罷免。

19.3 幹事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

- (a) 該幹事的任期屆滿；或
- (b) 該幹事辭任；或
- (c) 該幹事不再擔任校董。

20. 幹事的職能

20.1 除履行教育條例所指明的職能外，校監還須負責 —

- (a) 擔任法團校董會的主席；
- (b) 執行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所指定由校監負責的職務；

- (c) 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
- (d) 就校長校務報告加以具體意見，提交法團校董會審議；
- (e) 執行法團校董會之議決；
- (f) 監督校長按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履行其職務；
- (g) 獲法團校董會授權處理校政及財務；監察校務工作進展情況及學校財政開支；
- (h) 獲法團校董會授權任免職工及按法團校董會之議決任免教員；
- (i) 代表學校與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團進行校務商討；
- (j) 可獲法團校董會授權處理法團校董會會議與會議之間的日常事務。

20.2 秘書須負責 —

- (a) 為法團校董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及
- (b)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法團印章；及
- (c)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BH 條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

20.3 司庫須確保法團校董會符合教育條例第 40BB 條。

第 5 部 —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21. 會議的次數

21.1 法團校董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22. 會議的召開

- 22.1 校監可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通知指明。
- 22.2 如有不少於五名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七天內通知將會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通知指明。
- 22.3 校監在根據第 22.2 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 14 天的日期。
- 22.4 開會通知須 —
- (a) 附有會議議程；及
 - (b) 在不遲於指明的會議日期前 14 天發給所有校董，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23. 議程

- 23.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
- 23.2 任何校董均可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次會議的議程。校監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24. 法定人數

- 24.1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
- 24.2 在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中，所有身為本校僱員的校董人數必須少於其他校董人數。

- 24.3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 30 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一星期但不多於四星期，在校監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4.4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校董即構成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25. 會議程序

- 25.1 法團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辦學團體應委任一位非本校僱員的校董為會議 / 臨時會議主席。
- 25.2 除非教育條例或本章程另有其他條文規定，否則須在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26.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26.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 26.2 經傳閱並得到所需數目的校董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27.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 27.1 校董須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向法團校董會書面申報與其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
- 27.2 在不局限教育條例第 40BG 條的原則下，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 (a)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 (b)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c)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d)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 (e)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商業合約或審議標書的事宜有關係。

27.3 法團校董會在討論教員員工福利、工作表現及升級事宜上，如遇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校董(如教員校董及家長校董)應申報利益及避席。

28. 會議紀錄

- 28.1 秘書須就法團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
- 28.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秘書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28.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通過。
- 28.4 校董對法團校董會討論事項及會議紀錄，有保密的責任，未得法團校董會授權，不得對外披露。

第 6 部 —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29. 家長教師會

- 29.1 就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承認認可家長教師會而言，法團校董會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29.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

30. 校友會

- 30.1 就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而言，法團校董會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30.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

第 7 部 — 委員會

31. 校長遴選委員會

- 31.1 就教育條例第 57A 條而言，本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3 名辦學團體的代表；及
 - (b) 2 名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 31.2 只有校董才可獲委任為法團校董會代表。
- 31.3 只有辦學團體可提名校長候選人供遴選委員會甄選。

32. 其他委員會

- 32.1 法團校董會亦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委員會。
- 32.2 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
- 32.3 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董出任，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董。
- 32.4 在不抵觸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

第 8 部 -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關係及職能

33.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

- 33.1 承擔為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常任秘書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
- 33.2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 33.3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33.4 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 33.5 透過辦學團體校董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33.6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 33.7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33.8 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 33.9 在符合教育條例第40AG條的規定及在合理及有必要的情況下，調動會屬學校的校長；

- 33.10 在認為有校董不適宜擔任校董職責的情況下，可要求法團校董會按教育條例第40AX條的規定，停任該校董；
- 33.11 與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清楚界定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資產問題。

34.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一

- 34.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34.2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34.3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34.4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34.5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
 - 34.6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 34.7 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清楚界定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資產問題。
-
- 35 法團校董會需徵得辦學團體書面同意，方可更改該校校名，校歌，校徽，接受校舍捐款命名及一切相關的宗教標誌或文物。在學校及其範圍內，進行任何改造或改裝工程前，亦需徵得辦學團體書面同意。任何獲得同意的改造或改裝工程需僱用認可人士參與工作。

第 9 部 — 雜項

36.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

- 36.1 法團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除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外，校董不得在本校內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當法團校董會需商討或處理校長或正擔任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教員之聘任、辭退、聘任條件及薪酬事宜時，有關的校長或教員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 36.2 法團校董會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目的、辦學抱負和使命的用途上，且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

37. 校務發展計劃等

- 37.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局建議的時間表，向辦學團體提交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

38. 核數師

- 38.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核數師的委任及該核數師的酬勞的決定，必須經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批准。

39. 金錢的捐贈

- 39.1 法團校董會在接受任何金錢的捐贈前，須向捐贈者查詢他是否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金錢。如捐贈者有此意圖，法團校董會須向捐贈者指出該金錢不會獲得稅項寬減。